

济 南 大 学

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

山东 济南
年 月 日

济南大学本科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协议

甲方：济南大学

住所地：山东省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

联系人：XXXXX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南辛庄西路 336 号

联系电话：XXXXX

邮政编码：250022

电子邮箱：XXXXX

乙方：

住所地：XXXXX

联系人：XXXXX

通讯地址：XXXXX

联系电话：XXXXX

邮政编码：XXXXX

电子邮箱：XXXXX

为进一步加强校企合作，促进产、学、研相结合，完善学校实践教学体系，确保实践教学质量，增强学生及教师的实践能力、创新能力，提高本科生人才培养质量，本着自愿、互惠互利、互相支持的原则，就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发挥各自优势，共同建立实践教学基地，地点设在乙方单位。乙方每年能接待 XXXXX 学院相关专业 XXXXX 名本科

生实习（实训）及 XXXXX 名教师挂职锻炼。

第二条 甲方由学院主管院长成立实践教学基地建设小组负责领导本项目实施工作，乙方指定主管负责人分管此项工作。

第三条 双方分别指定一名项目联系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负责具体联络工作。项目联系人负责定期交换信息，沟通和协调双方关系。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根据需要选派优秀教师为带队指导教师，管理实习（实训）生的业务和纪律。

2. 聘任或续聘乙方人员为实习（实训）指导教师。

3. 制定实习（实训）大纲，确定实习（实训）内容。

4. 提前 周向乙方提供实习（实训）学生人数、名单，与乙方商定实施方案，并共同组织实施。

5. 与乙方协商确定实践教学基地的终止或延续。

6. 优先为乙方的工作需要提供有关专业的信息、技术咨询或开展技术协作。

7. 负责实习（实训）学生的政治思想教育和安全教育，要求学生遵守乙方的保密制度、安全制度和其它有关规章制度。

8. 向乙方推荐优秀毕业生，乙方招聘录用人员时优先考虑。

9. 为乙方在职人员业务培训提供优惠条件。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选派思想素质好、业务能力强的人担任实习（实训）指导

人员，与甲方协商后确定聘用人员。

2. 对实习（实训）师生进行安全和规章制度方面的教育。

3. 指导、管理实习（实训）学生的业务和纪律。

4. 提供必要的实习（实训）条件，如因非人为因素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实施完成实习（实训）任务时，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对学生的整个教学工作做出统一安排。

5. 为参加实习（实训）的教师和学生提供必要的劳动工具和劳保用品，提供必须的技术资料和样品，并在生活，如就餐、住宿等提供力所能及的帮助和方便。

6. 制定学生的具体实习（实训）方案。

7. 对学生的实习（实训）成绩提出建议，并对学生的实习（实训）表现做出鉴定。

8. 可向甲方提出具体工作建议。

9. 为甲方教师挂职锻炼提供便利条件。

10. 应当保障学生休息、休假权利。

第六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济南大学（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